

# 1/4 中缝

# 2/3 中缝

# 5/8 中缝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常熟日理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市日理纺织有限公司与原告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公告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常州湘裕隆热饮有限公司**：原告湘裕隆热饮有限公司与被告原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周林 史龙飞**：本院受理太仓市顺顺康医美房产中介服务部与被告东鼎置业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30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玉山镇宏富建材经营部 刘建**：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点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六号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张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张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原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市天润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凡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6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宇鹏**：本院受理曹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鑫勇**：本院受理蔡亚东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5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土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许翠英 马伟**：本院受理张敏、胡敏江与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4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斌**：本院受理昆山恒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8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钱小六 钱正豪 钱正强**：本院受理王永生与你们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克**：本院受理巢纪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庭前会议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第二(一)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周玉轩**：本院受理天宁区兰德电脑经营部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4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傅卫方**：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振**：本院受理上海沙浦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利红 牛明杰(牛晓辉)**：本院受理刘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自2019年6月1日起至按月息15分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梁远东 李金旺 许解放**：本院受理广西北流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广西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郑秀群、广西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娜、广西西北富鑫商贸有限公司、李朝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两案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民法院**

**上海盛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告方因云力构件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太仓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科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沈松豪 冯波**：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和不服上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鹤松**：本院受理张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文克润(系文克润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经我委查明你(单位)存在非医师行医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没收药品、器械、罚款人民币贰仟壹百元(Y 21000.00元)的行政处罚。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日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覃琳皓**：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洛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72号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裁决书副本、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决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马彩天**：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洛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72号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裁决书副本、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决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陈馨**：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洛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72号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裁决书副本、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决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四川正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与原告新蜀建筑劳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你方支付劳动报酬等争议案件。本委依法立案(案号为：乌号人仲字〔2023〕第1051号)。本委已作出(乌号人仲字〔2023〕第1051号)仲裁裁决书。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专栏

**陈氏金诉(TRAN TH KIM THANH)**：本院受理原告陈氏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鲁1321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沂南县人民法院依法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满立国 王桂萍**：本院受理何庆军(曾用名何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鲁0881民初21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依法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董雷**：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吉0881民初158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宋浩**：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玖珑尚租物业服务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8548号民事判决书。请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潘伟**：本院受理原告潘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皖0706民初2419号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寿春**：原告曹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徐哲旭 朴今姬**：本院受理张高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原告诉讼请求：1.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朱步成**：本院受理徐金、胡林、李德水、胡生、徐步波、姚海青、戴军、胡林、徐金、魏宏宏诉及扬州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湖县交通运输局、建湖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新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因财产损害赔偿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宇**：本院受理曹元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坤元**：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吴敏军**：本院受理刘小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万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万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曹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 公告专栏

**概述**：本院受理原告云黄先与被告戚成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夏秀琴**：本院受理原告毕成与被告李道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343号 杨通**：本院受理原告杨通与被告杨通、王开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30号 刘夏**：本院受理原告刘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39号 葛佳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廷廷与被告葛连平、葛俊伟、葛天东、卓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2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852号 单学军**：本院受理原告朱起军与被告张化超、单学军、徐旭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2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493号 江苏苏美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苏美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苏美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491号 唐敏**：本院受理原告王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636号 杨海斌、秦晓俊**：本院受理原告杨海斌与被告秦晓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891号 王兴成、徐学梅**：本院受理原告李冬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司原1号 吴江黎里镇镇保队朱永成**：本院受理原告吴江黎里镇镇保队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司原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80号 陈着**：本院受理原告徐彭与被告陈瑞、陈君、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061号 胡东旺**：本院受理原告杨一松与被告东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2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183号 胡一民**：本院受理原告伏豪志与被告胡一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2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223号 陈学福**：本院受理原告陈学福与被告李守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2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严加豪**：本院受理原告严加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告知权利和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101民初5115号之一 被告阙苏廷 贾长艳**：关于原告阙苏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101民初511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内容：一、被告阙苏廷、贾长艳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阙苏廷偿还借款本金35万元，律师费9000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22年7月6日前的利息为13409元，2022年7月7日之后的利息以35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14.8%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阙苏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祥**：本院受理上诉人石家庄春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南皮县民政局及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冀09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冀0102民初3599号 卜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梁一初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告知权利和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傅新强**：本院受理被告傅新强诉原告傅新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新28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新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傅新强经济损失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傅新强**：本院受理被告傅新强诉原告傅新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新28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新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傅新强经济损失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傅新强**：本院受理被告傅新强诉原告傅新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新28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新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傅新强经济损失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傅新强**：本院受理被告傅新强诉原告傅新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新28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新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傅新强经济损失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傅新强**：本院受理被告傅新强诉原告傅新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新28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新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傅新强经济损失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傅新强**：本院受理被告傅新强诉原告傅新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新28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新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傅新强经济损失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傅新强**：本院受理被告傅新强诉原告傅新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新28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新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傅新强经济损失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傅新强**：本院受理被告傅新强诉原告傅新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新28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新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傅新强经济损失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傅新强**：本院受理被告傅新强诉原告傅新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新282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新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傅新强经济损失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